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文件

渭高建字〔2026〕22号　　签发人：刘　凯

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中共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5年，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部署和区依法治区办要求，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城市建设、工程监管、物业管理、市政运维等核心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政务公开与普法宣传。法治建设与城建业务深度融合，为高新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局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形成了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对口管理，确保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要工作部署。

2.继续做好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梳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对现有的行政许可和非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梳理行政职权事项共62项，梳理结果已上报党群工作部审核并公布。严格按要求规范相关费用收取和管理。我局严格按要求执行一网通办要求，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最多跑一次”。2025年，我局共办理施工许可证12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2件。

3.加强宣传教育，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实行目标化管理，做到有布置、有督促、有落实、有考核、有总结，及时传达上级普法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总结各阶段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

4.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5年一般社会投资（招拍挂出让用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已压缩至60个工作日。电子签章功能实现上线运行，为下一步无纸化办公和信息共

享打下良好基础。严格落实“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程序，让企业申请办理事项更加简便快捷。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执行，及时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报备，同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对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2025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了《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决策执行纠偏责任制度》，同时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制成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决策执行的依据。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据《渭南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和我局“三定”方案要求，将涉及行政执法事项依照程序报送至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实施；同时按要求完成法宣在线学习等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为健全我局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我局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同时制定《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建筑市场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制度》《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信息公开制度》《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制度》等制度，2025年度我局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4条，有效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并自觉接受监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我局成立了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行政调解机制，在区综治信访中心的指导下，落实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和信访接待、化解，涉及重要信访案件全部销号。同时，积极会同法律顾问，落实责任领导出庭应诉要求，2025年诉讼案件出庭应诉2次，做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和提升行政应诉工作。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努力提高法治教育的覆盖面，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利用全局职工大会、工作例会等时间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筑法》《行政许可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渭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培训，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与履职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2025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

仍然还存在不足：一是存在因业务工作忙而冲击普法学习的时间，在工作和学习两方面的科学统筹安排尚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应用现行法律法规来指导具体的业务工作尚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同志学法不深入，存在着“走过场”的现象，法治意识淡薄，缺乏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由于城乡建设和管理局涉及的行政职权权限全部在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往往因为部门职能交叉导致部分执法力度不到位，加之城市扩容提质速度较快，建设项目增多，给我局的建设和监管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四是由于居民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认识程度不够，民主法治意识欠缺，法律意识尚待提高，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导致群众在解决所急所求中往往采取上访或投诉等渠道维权，缺乏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导致侵害群众权益事项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任重而道远，我局将常抓不懈，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全面依法治区办有关普法教育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班子会议的时间，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全局上下都要提高重视、积极参与；同时要积极参与全区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积极组织专项法律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依法治理环境；三是进一步梳理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完善窗口服务制度，

真正做到为民、便民、利民；四是加强与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衔接，确保执法权责和事项及时移交办理，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切实利益。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做好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面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实现由提高法治意识向提高法治素质转变，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法律手段管理转变提供良好的法治氛围和制度保障，立足服务，加强监管，努力使城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抄送：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渭南高新区工委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印发